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情况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提前认真阅读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新宏

曾会明

刘江涛

2020 年 8 月 24 日